

美亚附加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定义条款（2022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202252098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保险或其任何扩展保障项下获保（两者以迟者为准）前六个月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本保险或其任何扩展保障项下获保（两者以迟者为准）前六个月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症状。

于适用本条款时，不再适用保险条款中“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定义。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